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014年9月10日

股東通知 -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致各股東：

解釋備忘錄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9 日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將透過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進一步附錄（「**附錄**」）作出更新 - 敬請參見附件。

由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透過附錄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概述的新修訂將予生效。

敬請閣下注意以下概述的新修訂。然而，請注意，本通知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應與解釋備忘錄及附錄一併理解，始屬完備，閣下應仔細閱讀全部該等文件。

本通知所使用但未有另行釋義的所有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1. 投資方法

為讓管理人在投資上擁有更大靈活性，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以投資總額計算的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10%。因此，解釋備忘錄第 20 及 21 頁標題為「投資方法」一節將按下文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修訂已作標示）：

「投資方法

大部分投資乃對有關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但不包括澳門）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

投資主要以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形式作出。

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小至中型市值公司。管理人通常自行進行投資的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探訪公司，並專注於主要國際機構投資者並無研究的公司。

本基金擬持有投資實現中期至長期（即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這些投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潛力。

本基金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任何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唯有事先獲證監會授權並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方會進行，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於本基金有關中國 A 股之投資政策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後作出。

本基金擬將最多為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35% 投資於中國 B 股。本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產品）。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本基金的所有投資須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限制規限。請參閱以下一節，了解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限制的詳情。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證券的任何現金將存放於託管人及／或本基金有開辦賬戶的其他銀行。」

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中國的風險」分節將予修改，以加入與本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其他主要風險因素（即與 CAAP 有關的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以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風險）－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4 至 6 頁第 5 節「風險因素」下 5(b)、(c) 及 (d) 段。

解釋備忘錄內「稅項」一節下「中國」分節將予修改，以進一步詳細解釋中國的稅制及其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的影響－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6 至 10 頁第 6 節「稅項」。

2. 本基金及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解釋備忘錄第 34 頁「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執行董事」分節所列載有關謝偉明先生（本基金的執行董事）的資料將予更新－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2 頁第 3 節「本基金的資料」下第 3(b) 段。

此外，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附錄第 4(e) 段所載有關拿督謝清海、何民基先生及蘇俊祺先生（各自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的資料將予更新－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2 至第 3 頁第 3 節「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下第 3(c) 段。

3. FATCA 披露

於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下「有關本基金的風險」分節「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內所作出的披露（透過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附錄第 4(a) 段加入）將予更新，並在解釋備忘錄「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一節加入兩項新披露資料，標題為「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及「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以反映最新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發展，以及解釋本基金可能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其遵守 FATCA 和其他適用法律－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4 至 5 頁第 5 節「風險因素」下 5(a) 段及附件第 9 至 10 頁第 6 節「稅項」下第 6(b) 段。

4. 「首次發售」的提述

與新可贖回股份類別有關的「首次發售」提述已予刪除或修訂，以反映新可贖回股份類別將繼續提呈發售 – 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3 頁第 4 節「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

5. 轉換股份類別

為讓股東擁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本基金將容許股東於任何交易期將所持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3 至 4 頁第 4 節「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 4(d)段及 4(e)段以及附件第 10 至 12 頁第 7 節「附件 I」。

6. 其他微細修訂

「前言」及「釋義」等節已作出多項其他微細的修訂，以達致貫徹性或為修飾目的 – 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1 頁第 1 節「前言」及第 2 節「釋義」。

在上述修改生效以後，不願繼續持有本基金股份的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期內按照解釋備忘錄中列明的程序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聯屬人士管理的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基金。股東無需就贖回任何股份類別支付贖回費用。將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所提供的其他基金將受限於該等所提供的其他基金現行適用的繳費安排。

附錄、最新的解釋備忘錄以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附錄生效日及其後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同時將備存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到該辦事處查閱。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隊伍，電話為 +852 2880-9263，或電郵至 vp1@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截至發出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附錄

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概不對本附錄（「**附錄**」）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附錄補充及組成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6月25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6日、2013年7月10日、2013年9月19日及2014年5月16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理解，始屬完備。除非文內另有指明，透過本附錄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修訂將由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除於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的一切特定詞語之涵義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錄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對解釋備忘錄作出如下修訂。

1. 前言

解釋備忘錄第 2 頁標題「前言」下第三段第一句句子（經按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附錄第 1(a) 段作修訂）應按以下修改標示的方式作出修訂：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其現行證監會的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中心 35 樓。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2. 釋義

- (a) 解釋備忘錄第 13 頁「釋義」標題下「首次發售期」的釋義（按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 1(j)段加入）應整項予以刪除。
- (b) 於解釋備忘錄第 16 頁「釋義」標題下「第 144A 條規則」的釋義前加入以下的新釋義：

「**「RQFII**」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3. 本基金的資料

- (a) 解釋備忘錄第 21 頁標題「投資方法（續）」下第二段應按以下的修改標示的方式作出修訂：

「本基金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任何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唯有事先獲證監會授權並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

方會進行，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受限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於本基金有關中國 A 股之投資政策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後作出。」

- (b) 解釋備忘錄第 34 頁標題「**執行董事（續）**」下第一段應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謝偉明先生，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是惠理的首席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他在制定公司策略、管理公司的業務營運和公司事務方面擔任領導角色。此外，謝先生一方面帶領集團向全球的頂尖機構投資者提供最優質的資產管理服務，另一方面致力推動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除於香港總部擔當的職責外，他亦從事指導和監督集團在內地及台灣的地區性合營企業業務的各個方面。謝先生於 2007 年 1 月加盟惠理。謝先生現時為香港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解釋備忘錄第 36 頁標題「**執行董事**」下第一至第三段（經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附錄第 4(e)段修訂）應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拿督謝清海，於 1993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拿督謝氏為惠理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監督惠理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惠理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蘇俊祺先生於 2010 年 7 月獲晉升，與拿督謝氏一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自 1993 年 2 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惠理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出任惠理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 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使惠理成為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謝氏擁有逾 30 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區內外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 1993 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 80 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於 2013 年，謝先生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2013 年 4 月，拿督謝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同年 6 月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年 Best of the Best 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 2009 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 25 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 2010 年 10 月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 25 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 2007 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 2003 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彼於 1989 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及公司的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報導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 年至 2002 年），公司自 2006 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何民基先生，於 1997 年 7 月 18 日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何先生為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各範疇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在組合管理方面擔任重要責任。何先生在基金管

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於2010年7月成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惠理集團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何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蘇俊祺先生，於2009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蘇先生為惠理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處理惠理事務及業務活動、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惠理各範疇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在組合管理方面擔任重要責任。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2009年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於2010年7月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並於2012年6月兼任集團副主席。蘇先生於2011年與拿督謝清海在《亞洲資產管理》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蘇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4. 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

- (a) 解釋備忘錄第 49 頁標題「可贖回股份類別」下第三段及標題「首次發售」下整節（經按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第 4(b) 段作出修訂）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現有可贖回股份類別及新可贖回股份類別按本文所載繼續提呈發售。」

- (b) 解釋備忘錄第 49 頁標題「認購股份」下第四段第一句及第二句（經按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第 4(c) 段作出修訂）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現時，現有可贖回股份類別及新可贖回股份類別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提呈發售。」

- (c) 解釋備忘錄第 51 頁標題「認購股份（續）」下第二段（經按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第 4(e) 段作出修訂）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認購款項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或該等其他可自由兌換而又獲管理人接納的貨幣）支付。如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將轉換為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每次轉換將按交易期內適用的匯率兌換。任何轉換（將按管理人可能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該匯率進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請注意，如欲於相關估值日下午五時之前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款項須於該等交割或估值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以其貨幣支付的相關國家的一個營業日（若以其他類別貨幣計算）（視乎適用而定）以電匯匯出。」

- (d) 在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57 頁「轉讓股份（續）」一節後加入以下一節：

「在不同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期將所持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期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向執行人代理人遞交書面的股份轉換申請。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除非申請人先前已將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否則須在發送任何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表正本。

所收到的全部轉換申請將以處理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同等方式處理。轉換股份類別時，將參照有關股份類別的價格，並以贖回價對認購價的基礎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贖回合併。現時，轉換股份類別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部分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於每個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量低於管理人不時就有關股份類別規定之最低股份持有量。若一項部分轉換申請會導致上述任何持有量低於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該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股東於首個股份類別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而將其全部股份轉換。」

- (e) 解釋備忘錄第 58 頁標題「股份形式」及第 95 頁標題「付款程序」下對「認購申請」的提述，應予修訂為「認購或轉換申請」。

5. 風險因素

- (a) 解釋備忘錄第 72 頁標題「有關本基金的風險（續）」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附錄第 4(a) 段加入）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受有關政府間協議(定義見下文)磋商的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起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以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起就所得款項總額）。

美國與開曼群島已就 FATCA 的施行簽署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根據政府間協議(依照美國財政部於 2012 年披露的「**模式 1B**」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將一般獲豁免就其收到的付款扣除 FATCA 預扣稅以及從向其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預扣稅項的責任，前提是開曼群島政府與本基金符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除其他事項外，政府間協議會要求本基金辨識其若干美國擁有人，並向開曼群島申報有關擁有權，而開曼群島將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擁有權的資料。目前，須向開曼群島作出 FATCA 相關報告的第一個曆年將為 2014 曆年，而該首份報告將於 2015 到期提交。

然而，若本基金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其無法符合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適用規定或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開曼群島政府不遵從政府間協議，則可能需預扣稅項。

本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基金將致力滿足 FATCA 及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政府間協議或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基金基於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股東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股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b) 以下的風險因素應加入緊接解釋備忘錄第 73 頁標題「有關中國的風險（續）」下「中國的法律制度」的風險因素後：

「**與 CAAP 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 A 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 CAAP 之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的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須受投資額度所限。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 CAAP 投資。這可能對股東在本基金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 CAAP 發行人的投資額度不足，CAAP 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 CAAP 的存續期或發行更多 CAAP，而本基金或須出售現有的 CAAP。

此外，本基金須承受各 CAAP 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 CAAP 是 CAAP 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若 CAAP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 (c) 解釋備忘錄第 73 頁標題「有關中國的風險（續）」下「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中國稅務風險**

本基金(i)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ii)投資於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iii)投資於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境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i) **透過 CAAP 投資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落實規則，除非獲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本基金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

監管來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尚未公佈。有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清與本基金或有關 QFII 買賣中國 A 股所實現的資本增益相關的稅務狀況。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約束。就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的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本基金，惟以 QFII 就本基金透過 CAAP 購買的中國 A 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與發行予本基金的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該收益的 10%預扣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由 CAAP 發行人保留 5 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 發行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本基金，而此可能導致本基金價值減少。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特別是，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和投資於中國 B 股所得的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的預扣稅安排（現時相等於任何增益的 10%）仍有不確定性。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將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

撥備。鑑於有關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安排尚未明朗，管理人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股東何時在／從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股份而定，股東可能受惠或受累。

(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iii) 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應就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及利息於源頭預扣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目前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因來自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基金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稅項」下的「中國」一節，以了解中國稅務對本基金的影響詳情。」

- (d) 應在緊接解釋備忘錄第 73 頁標題「有關中國的風險（續）」下「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經按本附錄第 5(c) 段作出修訂）後加入以下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相關中國 A 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CAAP 發行人將不得交易相關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CAAP 發行人或未能交易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基金交易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交易中國 B 股。因此，CAAP 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6. 稅項

- (a) 解釋備忘錄第 79 頁標題「稅項（續）」下「中國」一節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中國

本基金(i)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ii)投資於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iii)投資於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境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應使本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別豁免或寬減，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代收預扣該等稅項。

透過 CAAP 投資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惟一般只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 QFII」）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中國 A 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 QFII 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 QFII（即 CAAP 發行人）與本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 QFII 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本基金。因此，本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 A 股的股息及利息的 10%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資本增益

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目前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因來自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基金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 CAAP 投資中國 A 股

監管有關 QFII 來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尚未公佈。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約束。就在中國沒有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 A 股所得資本增益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

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本基金，惟以 QFII 就本基金透過 CAAP 購買的中國 A 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與發行予本基金的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該收益的 10% 預扣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由 CAAP 發行人保留 5 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 發行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本基金，而此可能導致本基金價值減少。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將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安排尚未明朗，管理人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股東何時在／從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股份而定，股東可能受惠或受累。

如並無就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若中國稅務機構對本基金透過 CAAP 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執行徵收預扣所得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向相關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未有完全計及本基金可能蒙受的稅項，而該等稅項將於其後由本基金承擔並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本基金內餘下的股份造成影響。

股東應參閱本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管理人及 CAAP 發行人目前就資本增益稅項預扣作稅務負債（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新的營業稅法沒有明確免除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的營業稅。因此，在理論上，均須就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按 5% 繳納營業稅。

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 H 股的股息收入在中國將毋須繳納營業稅。

資本增益

中國 A 股

財稅[2005]155 號規定，QFII 從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時間，新的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

中國 B 股、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法，非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買賣中國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按 5% 繳付營業稅，但實際而言，中國地方稅務局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營業稅。

倘本基金自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即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 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一般應毋須被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交易通常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

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的 5%營業稅之 12 %（或額外的 0.6%）。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調節基金及水利建設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 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就中國境外非中國稅務居民轉讓 H 股而言，中國印花稅一般並不適用。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而定。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稅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引起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將毋須就透過本基金自本基金收到的分派或來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 (b) 應在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94 頁標題「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續）」下「備查文件」一節後加入以下章節：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執行人的要求下，將需提供本基金或管理人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收入法及根據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的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7. 附件 I

解釋備忘錄附件 I（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附錄第 6 段加入）應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附件取代：

附件I

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可贖回A類股份及A2 QDis 類股份	不可贖回N類股份	Z類股份	A類美元股份	A類澳元對沖股份	A類加元對沖股份	A類歐元對沖股份	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	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	A類英鎊對沖股份
首次發行價	可贖回A類股份-不適用 A2 Q Dis 類股份-10 港元	不適用	10 美元	10 美元	10 澳元	10 加元	10 歐元	10 新西蘭元	10 新加坡元	10 英鎊
最低首次認購額 (包括首次收費)	8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最低其後認購額 (包括首次收費)	4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000 美元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4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最低贖回額 (包括贖回收費)	無	不適用	100,00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適用於部分贖回、轉讓及轉換的最低持股量	80,000 港元	不適用	5,000,000 美元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80,000 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首次收費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不適用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贖回收費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不適用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7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表現費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2014年10月10日